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八届会议

2005年11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提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2. 此外，可以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观察员代表团可以积极参与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的审议。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八届会议订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提议

(a) 以往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在公共采购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539 和 Add.1）。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¹载有旨在实现采购过程的竞争、透明度、公平、经济和效率的程序，该程序已经成为采购法改革方面的一个重要的国际基准。然而，也有与会者注意到，尽管示范法的价值得到普遍承认，但在示范法颁布以后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做法，因此可能有必要作出努力对示范法的案文加以修订。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大力支持将采购法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请秘书处就秘书处说明中所指出的问题编写详细研究报告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拟订关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提议。

6. 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根据该请求而提交的一份说明（A/CN.9/553）。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对示范法加以修订完善，以反映新的做法，尤其是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而产生的新做法，以及在以示范法作为基础进行法律改革方面获得的经验。但有与会者指出，在对示范法进行修订时应注意不得偏离示范法的基本原则，也不得修改已证明明确有效用的条文。委员会决定委托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负责拟订有关修订示范法的提议。工作组所获授权十分灵活，目的是查明其审议工作拟讨论的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供适当的说明，进一步阐述 A/CN.9/553 号文件中所述问题，以便利工作组的审议。

7.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已着手开展拟订有关修订示范法的提议的工作。工作组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1 和 32）用作其审议的基础。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委托秘书处编写反映工作组审议情况的材料草稿和研究报告供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还决定

在其第七届会议上着手按顺序详细审议 A/CN.9/WG.I/WP.31 和 32 号文件中的专题（见下文第 8 段）。

(b)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有关其拟议工作方案的审议摘要

8.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审议了以下专题：(a)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b)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c)对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控制措施；(d)电子逆向拍卖；(e)供应商名单的使用；(f)框架协议；(g)服务采购；(h)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以及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i)救济和执行；(j)替代采购方法；(k)采购中的社会参与；(l)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以及(m)书证的公证证明。

9. 关于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工作组表示，对于示范法目前要求各国发布的信息，示范法应鼓励进行电子发布。而且，有与会者认为，《示范法颁布指南》似宜就电子发布的价值提供指导（A/CN.9/568，第 21 段）。工作组认为，根据示范法使用电子发布应当仍是任择性的（A/CN.9/568，第 27 段）。工作组表示它应进一步考虑可否将示范法目前尚未要求发布的有关潜在供应商的补充信息纳入任何新的条文或指导的范围（A/CN.9/568，第 28 段）。

10. 关于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与会者普遍认为，宜拟订条文，明确允许使用电子通信并在适当情况下促进电子通信的使用，同时应视可能符合一项一般性要求，即采购实体规定的通信手段不应当不合理地限制对采购过程的参与（A/CN.9/568，第 39 段）。

11. 关于对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控制措施，工作组认识到，高效和可靠的电子采购系统需要在电文安全性、保密性和真实性以及数据的完整性方面有适当的控制措施，在这方面可能需要制定特殊规则 and 标准（A/CN.9/568，第 41 段）。

12.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工作组承认电子逆向拍卖这一现实，并确认其愿意考虑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选择性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授权条文是否适当的问题。然而，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就该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应在推行这种做法的国家收集更多有关实际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信息，包括有关处理价格过低风险的现行做法的信息（A/CN.9/568，第 54 段）。

13. 关于供应商名单的使用，考虑到许多国家都使用供应商名单而无论其是否被认为符合示范法的宗旨和目标，会议一致认为应当确认其存在和使用（A/CN.9/568，第 61 段）。为了在使用供应商名单方面增进提高透明度和防止歧视，工作组审议了可以对名单加以管理的方式（A/CN.9/568，第 62 段）。工作组大力支持使用选择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供应商名单（A/CN.9/568，第 63 段）。

14. 关于框架协议，与会者普遍认为，委员会应当承认框架协议已在实践中得到使用这一事实，即使目前示范法并未提及这种做法。不过，对于如何处理框架协议，与会者意见不一（A/CN.9/568，第 74 段）。为了便于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对于框架协议的一般做法，包括处理框架协议问题的详细程度和处理这一问

题的适当方式（也就是说究竟通过示范条文还是通过立法指南来处理，或者同时通过这两种手段来处理），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首先审查目前的示范法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妨碍了框架协议的使用（A/CN.9/568，第 78 段）。

15. 关于服务采购，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应当保留目前提供的服务采购方法的所有各种选择，因此没有必要在这方面对其加以修改，不过，工作组还一致同意有必要在《颁布指南》中根据有关服务的类型和相关情况，对每种方法的使用拟订指导意见（A/CN.9/568，第 93 段）。

16. 关于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以及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工作组承认，示范法的现有规定充分兼顾了力求节约和效率的需要与颁布国通过采购实现其他政策目标的可能性。但是示范法中所列其他政策目标中有些目标似乎已经过时，工作组可在稍后阶段考虑这些目标是否可取或是否需要加以保留。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可考虑拟订补充指南，指明如何可以在评审标准范围内提高在使用其他政策目标过程中的透明度和客观性（A/CN.9/568，第 101 段）。

17. 关于救济和执行，工作组一致认为：(a)提供可以纳入国内法中的关于复查规定的进一步指南将是有益的；(b)认识到存在不同的制度，其中一些制度倾向于通过法院进行复审，而另一些则倾向于独立行政复议，工作组应当将各种选择留给各国自行决定；(c)关于司法审查程序的规定应当留给颁布国自行拟定；及(d)应删去第 52 条第(2)款中的例外情形清单。然而，《颁布指南》中应当表明，颁布国似宜将一些事项排除在复查程序之外（A/CN.9/568，第 112 段）。

18. 关于替代采购方法，工作组普遍认为，工作组应在适当时候考虑更明确地限定所谓替代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是否必要和是否可取，以便减少此类方法在使用中被滥用的风险。工作组一致认为，工作组今后可以进一步考虑取消其中一些方法，并以强调其在示范法体系内的例外性而不是替代性的方式论述这些方法（A/CN.9/568，第 116 段）。

19. 关于采购中的社会参与，工作组认为，社会参与带来的大多数问题主要都与项目的规划和实施阶段有关，而不是与采购过程有关。但工作组同时认识到社会参与日益重要，并且可能许多法域需要制定授权的法律，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它应审查示范法的有关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不对以社会参与作为项目相关采购的一项要求构成障碍。工作组还商定，《颁布指南》可就这一事项提供补充指导（A/CN.9/568，第 122 段）。

20. 关于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工作组一致认为，在改进示范法的结构和简化其内容方面尚有一些余地，或者是作一些顺序上的调整，或者是删除一些内容过于详细的条文或将其挪至《颁布指南》。与会者普遍认为，理想的结果应当是制定一部更易于使用的示范法，既要保留所有关键要素，又要以经过改进的结构和简洁的方式将其表述出来（A/CN.9/568，第 126 段）。

21. 关于对书证的公证证明，工作组普遍认为有必要限制采购实体在这方面的权力，只能要求中选的供应商提供经公证证明的文书。为此工作组商定，工作组可以在适当时候考虑是否将第 10 条与第 6 条第(5)款合并起来（A/CN.9/568，第 128 段）。

22. 在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对有关修订《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的提议的审议工作。工作组将上文第 6 段中提到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4 和 35 及其增编以及 A/CN.9/WG.I/WP.36）用作其审议的基础。第一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载于 A/CN.9/575 号文件，关于工作组目前工作背景情况，在 A/CN.9/WG.I/WP.33 号文件第 5 至 7 段中作了说明。

(c)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结论摘要

23.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请秘书处为其第八届会议编拟建议草稿，反映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就下列专题进行的审议情况：(一)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和通信，(二)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引起的其他方面问题，如对这些手段的使用采取控制措施，(三)电子逆向拍卖，以及(四)异常低价竞标。工作组还决定，如果时间允许的话，在其第八届会议期间讨论框架协议这一专题（A/CN.9/575，第 9 段）。关于这一点，工作组回顾了其第六届会议对该专题的审议情况，并且会议委托秘书处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说明（A/CN.9/568，第 78 段）。

(一) 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

24. 关于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工作组商定继续审议拟作为第 4 条之二列入示范法的新条款，这一条款将阐述关于在采购过程中进行通信应遵循的等同功能和不偏重任何技术的一般原则，而不规定关于电子和书面投标书之间等同功能的条件。工作组重申其先前的决定，即这些条件属于有关电子商务的一般性法律而不是采购法处理的范围，因此示范法将不论述这些条件，并决定将有关电子通信的条款纳入示范法，如果采购情形绝对需要此种条款的话。不过，工作组同意在《颁布指南》中就有关要求向颁布国提供指导（A/CN.9/575，第 12 和 34 段）。

25. 工作组还决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书面”和“电子[通信]手段”术语的定义，可能以 2004 年 3 月 31 日欧洲联盟的采购指示 (2004/17/EC 和 2004/18/EC 号指示)中有关这些概念的定义为基础，并审议是否应将这些定义列入示范法（A/CN.9/575，第 23 段）。

26. 关于通信形式，工作组一致认为，采购实体应能够选择任何通信形式，而不要求其对其选择作出解释，但前提条件是所选定的形式符合某种“普及标准”，例如所选定的形式：(一)并不构成对参与采购程序的障碍；(二)将正当促进采购过程中的节约和效率；及(三)不会在潜在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造成歧视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限制竞争。工作组还一致认为，供应商不得选择所使用的通信方法，并认为有关使用通信的原则在作必要的修改后，应适用于示范法第 9 条中阐述的通信形式（A/CN.9/575，第 32-33 段）。

(二)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

27. 关于法规和其他信息的电子发布，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第 5 条的范围应扩展到涵盖示范法要求予以发布的所有有关采购的信息，包括法规。工作组还商定审议示范法目前未要求予以发布的有关采购的进一步信息是否应属于第 5 条范围的问题。工作组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同时考虑到将提交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有关国家和国际制度采取的发布做法的研究报告的结果。关于发布的方法，工作组一致认为，主要的原则将是可选择任何发布方法，只要所选方法符合“普及标准”，并认为该原则应适用于示范法要求予以发布的或经扩展的第 5 条所允许发布的所有有关采购的信息（A/CN.9/575，第 25-27 段）。

(三) 投标书、建议书和报价的电子提交

28. 关于电子开标，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有关第 33 条的材料草稿供其审议以考虑任何开标制度，无论是电子方式还是传统方式的开标制度（A/CN.9/575，第 42 段）。

29. 关于投标书的接受和采购合同的生效，工作组最后确定无需在示范法中具体规定以电子方式处理这些事项。但将在《颁布指南》中就有关要求向颁布国提供指导（A/CN.9/575，第 50 段）。

(四) 电子文件的法律效力

30. 关于采购过程所使用或所产生的电子文件的法律效力，工作组同意根据更广泛的信息传播和普及标准概念，继续审议拟列入示范法的扩充的第 11 条，并认为示范法还应规定采购条例可就电子记录的保留和查取程序，包括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查取性和适当情况下的保密性措施作出规定（A/CN.9/575，第 45-47 段）。

(五) 电子逆向拍卖

31.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鉴于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日渐增多，同时考虑到协调和促进最佳做法的双重目的，工作组最后决定，修订后的示范法应当载有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款。这些条款可采取一般授权条款的形式，规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主要原则，特别是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和限制（另见 A/CN.9/WG.I/WP.35，第 20-25 段）。此外，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项下的电子逆向拍卖限于规格能够清楚地加以界定、非价格标准能够加以量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并决定《颁布指南》将详细论述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工作组同意继续审议拟列入示范法的新条文，首先考虑到通过电子逆向拍卖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建筑工程应能够清楚地界定其规格、可能需要限制购买种类和要求一个竞争性的市场（A/CN.9/WG.I/WP.35，第 8 和 20 段）。其次，这些条文将允许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采购方法而不是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可选

阶段。第三，应顾及目前正在修订世界贸易组织复边《政府采购协定》的当事方在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就同一问题采取的做法(A/CN.9/575，第 67 段)。

32. 工作组推迟了就是否在示范法中处理非电子逆向拍卖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在收到关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款草案之后再作出这一决定(A/CN.9/575，第 65 段)。

(六) 异常低价竞标

33. 关于异常低价竞标，工作组同意继续审议拟列入示范法的、使得能够查明可能的异常低价竞标的新条文。尤其是同意允许采购实体通过一种价格解释程序对可能存在的异常低价竞标进行调查(A/CN.9/575，第 76 段)。考虑到秘书处的一份研究报告中的讨论情况，工作组最后决定应在《颁布指南》中提供进一步的指导(A/CN.9/WG.I/WP.36)。

项目 6. 通过报告

34. 工作组似宜在 20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计划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主席在工作组第十次半天会议上将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半天会议（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将这些结论写入工作组的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和文件

35.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²工作组应在前九个半天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而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可以在工作组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通过。

36. 工作组似宜在前八个半天会议（从星期一至星期四）期间专门审议议程项目 4，在倒数第二个半天会议（星期五上午）上交换关于工作组在适当时候可能需要审议的有关采购的补充问题（议程项目 5）的看法。

37.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下列说明并似宜将其用作审议的基础：

(a) 关于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说明，包括材料草稿(A/CN.9/WG.I/WP.38)；

(b) 关于与采购有关信息的电子发布的说明，包括一项比较研究和材料草稿(A/CN.9/WG.I/WP.39)；

(c)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说明，包括材料草稿(A/CN.9/WG.I/WP.40)；

(d) 对框架协议的比较研究(A/CN.9/WG.I/WP.41)；以及

(e) 关于框架协议的说明，包括材料草稿（A/CN.9/WG.I/WP.42）。

38. 本届会议将限量提供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1994 年）；

(b)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2001 年）；

(d)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68）；

(e)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75）；

(f) 公共采购领域近来的事态发展——在公共采购中增加使用电子通讯引出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1）；

(g) 政府采购领域的最新动态——《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方面的经历所体现出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2）；

(h) 可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作出的修订——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4 和 Add.1 和 2）；

(i)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可能的修订——政府采购使用电子通信而产生的问题：政府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实践经验比较研究：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5 和 Add.1）；

(j)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政府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产生的问题：对异常低价竞标的比较研究：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6）。

39.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以后将挂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各位代表似宜登录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orking Groups”（工作组）区中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是否已有相关文件。

注

¹ 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也刊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htm>）。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Commission sessions”（委员会届会）栏目下的“34th session, 25 June-13 July 2001, Vienna”网页查到。